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5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5日以邮件和专人等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上峰控股集团诸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因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办公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时为了解决公司与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之间房屋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拟以15,000万元收购上峰控股持有的诸暨物业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诸暨物业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对方中上峰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俞锋、俞小峰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上峰控股集团诸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表决结果：同意票 7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及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上峰”）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银行申请共计10,000万元的融资授信，由公司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136,320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9.4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9.46%，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2019年计划对外担保额为213,550万元（其中45,000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0.5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61.81%。

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情形。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提供授信业务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19年6月12日下午14:0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5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上峰控股集团诸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相关子公司日常办公经营需要，同时为了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房屋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峰建材以15,000万元收购上峰控股持有的诸暨物业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诸暨物业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对方中上峰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36878975N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锋
注册资本：13,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制造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机械设备租赁；建材、五金产品的批发；煤炭销售（无存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俞锋	51%
俞小峰	30%
俞幼茶	19%
合计	100%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峰控股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经过二十余年艰苦创业，已发展成为一家以水泥及建材产品、水暖管材、房地产开发、影业文化、金融及股权投资并行的现代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公司产业基地和子公司主要分布在长三角沿长江经济带地区的浙、苏、皖、鲁等省，以及“一带一路”沿线新疆及中亚国家地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净资产	389,603.23	354,697.45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7,099.72	544,376.77
净利润	34,915.60	142,646.89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上峰控股持有本公司32.27%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上峰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上峰控股集团诸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BFL1N4N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96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锋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05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养护，建筑物水电工程安装；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

主要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标的股权权属状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上峰控股持有的诸暨物业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诸暨物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诸暨物业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3、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和业务

诸暨物业系上峰控股旗下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资产为诸暨市区一座2017年建设竣工的办公大楼物业，主楼地上15层，裙房地上3层，地下一层，系地处诸暨市区城东核心区块的一幢高档综合商务大厦，其中地上一至二层为商业物业，建筑面积为2,873.04平方米，地上三至十五层为大开间办公物业，建筑面积为13,725.66平方米，地下室为设备层及110个车位的停车场。大楼外立面采用花岗岩石材及玻璃幕墙，室内的入户大堂等公共空间全面精装，墙、地面均装饰高档石材，电梯、空调等设备均按照5A写字楼要求配置。

诸暨物业主要业务为该商务大厦的经营和管理。诸暨物业通过对外出租该商务大厦物业并为租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主要盈利来源为租金收入和物业管理服务收入，目前办公物业中三层租赁给公司使用，部分租赁给客户使用，裙楼、商业物业部分已有部分租赁给客户使用。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88,075,926.80
负债总额	8,323,305.33
所有者权益	79,752,621.47
应收账款总额	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项目	2019年1-4月
营业收入	416,542.82
营业利润	-1,052,521.60
利润总额	-1,052,521.60
净利润	-789,391.19

注：以上数据已经过审计

5、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影响

公司购买诸暨物业100%股权后，诸暨物业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诸暨物业担保、委托理财情形，诸暨物业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此外，诸暨物业亦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出具的《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上峰控股集团诸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 [2019]26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79,752,621.4元，评估价值150,065,753.92元，评估增值70,313,132.45元，增值率88.16%。

本次转让作价在参考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按15,000万元作为诸暨物业100%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出让方）：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二）股权标的转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转让的标的为上峰控股持有的诸暨物业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峰建材将持有诸暨物业100%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基于标的股权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及评估报告对股权价值的评估，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1）在本协议生效及转让方提供工商部门要求的股权变更相关资料之日起三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7,500万元；

（2）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股权交割验收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7,500万元。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受让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

2、本次收购后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继续保持完全独立。

3、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目前，公司本次收购诸暨物业100%股权，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相关子公司的日常办公和经营发展需要，收购后，可以有效解决公司办公场所紧张，同时可集中展开公司技术研发、企业文化及党建中心等项目的实施与建设；同时该综合商业大厦地处诸暨市城东核心地块，大厦的商业物业部分和其他办公物业部分可通过出租租赁经营为公司获取收益。

2、公司本次收购后，能够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该股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租赁上峰控股办公大楼导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05,506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浙江上峰控股集团诸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正常经营及后续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所以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收购浙江上峰控股集团诸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浙江上峰控股集团诸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浙江上峰控股集团诸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0一九年度一月至四月审计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5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及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上峰”）因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银行申请共计10,000万元的融资授信，由公司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为此，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新增10,000万元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计划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2,00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庐江支行	5,00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3,000
合计					10,000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0,000万元，新增后2019年公司计划对外担保额为213,550万元（其中45,000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甘肃上峰股份有限公司向铜陵上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的年度担保额度提升至12,000万元，甘肃上峰股份有限公司向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的年度担保额度提升至5,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7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铜陵县天门镇
法定代表人：俞岳灿
注册资本：258,980,000 元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的露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 3月 31 日
总资产	275,495.94	262,073.14
总负债：	151,771.04	129,552.76
银行贷款	59,710.00	66,575.00
流动负债	148,416.09	126,237.7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123,724.89	132,520.38
营业收入	200,491.28	40,557.12
利润总额	139,884..95	11,791.98
净利润	117,977.95	8,813.09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怀宁县高河镇金塘西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章鑫锋
注册资本：200,000,000元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石子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水泥用石灰石露天开采；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铜陵上峰持有其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总资产	153,515.38	154,985.38
总负债：	84,328.65	74,162.92
银行贷款	21,500.00	19,000.00 00.00
流动负债	81,523.39	71,340.68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69,186.74	80,822.45
营业收入	144,683.22	37,590.13
利润总额	63,771.35	15,426.39
净利润	47,576.58	11,569.79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近年来，以上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融资计划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提请同意将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计划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被担保对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计划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以不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计划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2019年计划对外担保额为213,550万元（其中45,000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0.5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61.81%。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136,320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9.4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9.46%，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5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6月12日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15:00至2019年6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11日上午9:00至17:00，6月12日上午9:00 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小锋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sfsn672@163.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9-03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军满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47,395,6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5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47,330,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4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4,9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2,716,2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2,65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4,9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369,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25,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25,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369,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25,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25,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369,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25,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25,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369,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25,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25,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369,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25,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25,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369,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25,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25,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369,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25,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25,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369,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25,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25,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369,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25,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25,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369,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25,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25,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秦军满	钟军	马春华	宫新勇	胡大团	王震	
出席股数（股）	664,613,232	81,518,800	1,132,500	52,174	37,200	24,769	14,000	2,000	1,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1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敏、唐莉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华融资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4,461,053股，占公司总股本964,603,777股的10.8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华融资产自身经营的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的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4、拟减持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6、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华融资产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本公司完成上市并在相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限售期满后，在国家有关债转股股权减持政策以及国有金融机构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有关政策允许的条件下，根据证券交易的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直至持股比例降低至7%的范围内。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融资产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四、其他情况

1、华融资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华融资产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规定的不得减持的以下情形：

（一）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华融资产承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 5 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可能由于华融资产资金安排的变化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

五、备查文件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股份回购的修改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9-005号、临2019-008号、临2019-017号公告）。

近日，经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1,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3,44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876348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晓佳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叁仟肆佰肆拾万元人民币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 （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
成立日期：1983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8月24日）；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东峰佳品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无锡东峰佳品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因全资子公司无锡东峰佳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峰佳品”）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无锡东峰佳品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东峰佳品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9-005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无锡东峰佳品通知，经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无锡东峰佳品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000万元，并根据经营需要调整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并变更法定代表人。

无锡东峰佳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东峰佳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346509998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力
注册资本：13000万元整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天山路6-1405室
成立日期：2015年7月31日
营业期限：2015年7月31日至******
经营范围：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家用电器、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玩具、办公用品、婴儿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